

內政部 函

113.6.14 全字收文第 16946 號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全地公(10)字11310771號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于晴

電話：02-23565241

傳真：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2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延長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試辦日期，業經本部以113年6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534號公告在案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維持地政登記業務服務品質，爰延長試辦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拍賣、抵押權塗銷、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等項目，並俟試辦期限將屆再滾動檢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劉世芳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台內地字第1130262534號

主 旨：公告延長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試辦日期。

依 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第4項及跨直轄市縣（市）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、實施或試辦日期，前經本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、110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97號及111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656號公告在案。為持續提供跨域便民服務，原訂自109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試辦之下列登記項目，延長試辦至114年12月31日：

（一）拍賣登記（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）。

（二）抵押權塗銷登記（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
（三）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（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
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